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410号），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亿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实现净利润-0.8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91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亿元。

2、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并非正值，不符合现行《公司法》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分红条件，2024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185,064.06	-396,912,435.35	2,325,911,430.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1,991,154,865.15		

计未分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860,191.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6,604,643.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利润分配后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410号）；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